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4〕9号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学院研究生选拔质量，服务学校卓越人才培养，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学生工作负责人、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系主

任、学办主管、年级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不参与投票）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得少于七人。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审核。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9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

###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的学生，不含杭州商学院的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sum$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  $\sum$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学分

- 1.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 2.所有课程中，包含在校期间已修的非主修专业课程；
- 3.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在总成绩单中显示，但不纳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 4.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或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的核心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40%。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指标所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 1），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 8 月 31 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85% + 奖励分×15%。

**第九条** 严格审核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

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将从严把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在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定级文件体系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或在学校最新学科竞赛文件体系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生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 **第十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 (一) 学院向学校推荐的名额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
- (二)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评审，综合确定推荐排序名单和候补人数。

###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 (一) 学院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及上级要求启动推免生工作。
- (二)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申报学生就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进行公开答辩，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进行评审，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对各项奖励加分进行审核鉴定。学院推免生遴

选工作小组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评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

(四) 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五) 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上报学院，由学院统一上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六) 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七)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八)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

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有关内容若与学校当年的通知规定不相一致的，则以学校的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商大环境学院〔202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2.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3.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序号	模块	加分项
1	党建思政 (不超过 20 分)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勤工助学之星、优秀运动员等； 2. 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干部（任期一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 3. 参加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4. 作为支部委员，带领党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5. 凡在服役期间受到嘉奖，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次数不重复计分，“四有”和嘉奖不重复计分）； 6.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2	学科竞赛 (不超过 30 分)	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最新版），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其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计分不低于同级别省赛或国赛奖项的 1.5 倍。
3	科研成果 (不超过 30 分)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定级，参照浙江工商大学期刊目录（最新版）；相关成果计分参照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最新版）。
4	文体竞赛 (不超过 10 分)	1. 代表学校参加艺术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如为团队比赛，须为核心队员）； 2.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获省级前八名及以上成

		绩(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分区赛、分站赛除外)。
5	其他模块 (不超过 10 分)	由学院自主设定模块,也可以不设模块。

## 附件 2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推免生遴选总评分由学业分和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85% + 奖励分×15%。

奖励分由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其他模块共五个模块组成，反映学生本科阶段成长过程中在全面发展价值导向下的能力获得因素。奖励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 一、党建思政

##### (一) 加分标准参考值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0	15	12	8	5

##### (二) 加分内容：

1. 荣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勤工助学之星、优秀运动员等。

2. 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干部(任期一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

3. 参加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4. 作为支部委员，带领党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

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5. 凡在服役期间受到嘉奖，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次数不重复计分，“四有”和嘉奖不重复计分），加 20 分；

6. 服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加 10 分。

### （三）加分规则：

1. 学生组织主要干部指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的负责人，以团委认定为准。

2. 以上每个类型只取按计分标准最高的一项予以加分，不重复计分。党建思政模块的加分内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 二、学科竞赛

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最新版），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其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计分不低于同级别省赛或国赛奖项的 1.5 倍。

### （一）加分标准参考值

学科核心 A 类竞赛奖励加分标准参考值			
获奖等级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50 分	35 分	30 分
省级	30 分	20 分	15 分

A类学科竞赛须为本学科核心A类竞赛和创新创业类竞赛。学科核心A类竞赛计分系数为 1，“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计分系数为 1.5。

## （二）加分内容：

1.本学科核心 A 类竞赛：浙江省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浙江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科学探究类）（如学校有增减，则按照学校最新认定结果进行更新）。

2.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三）加分规则

1.以团队形式参加学科竞赛，其获奖计分参照《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附件 3）进行计算。

2.学生参加了多项学科竞赛，只取按计分标准最高的一项予以加分，不重复计分。

3.出现只参加比赛的部分赛事或比赛、晋级中途弃赛等情况，不予加分。

4.学科竞赛模块的加分内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 三、科研成果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定级，参照浙江工商大学期刊目录（最新版）；相关成果计分参照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最新版）。

## （一）加分标准参考值

学术论文和著作	
发表期刊 (含收录、转载)	加分
顶级	
顶级国际期刊	75
顶级国内期刊	75
A+++	
A+++期刊 (综合类)	75
A+++期刊 (社科类、理工类)	75
A++	
(ESI热点/高被引论文 (前 1%)(3 次及以上)	52.5
A++类期刊 (社科类、理工类)	30
A+	
ESI热点/高被引论文 (前 1%)(2 次)	30
A+类期刊 (社科类、理工类)	24
A	
其他 SSCI与SCI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2.5
学校认定的A类学术专著	19
其他SSCI与SCI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16.5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的期刊论文	15
CCF A 会议短文、CCF B 期刊论文	13.5

ABS二星期刊	11
A类国内期刊	11
A-	
学校认定的B类学术专著、其他SSCI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10
其他SSCI四区与SCI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9
ESI热点/高被引论文（前1%）(1次)	7.5
ABS一星期刊	7.5
其他SCI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EI收录的期刊论文	7.5
《人民日报》(非理论版)、《光明日报》(非理论版)、 《经济日报》(非理论版)、《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7.5
学校认定的C类学术专著、译著	7.5
A-类国内期刊	4

## (二) 加分内容:

- 1.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包括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 2.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的第一单位须为浙江工商大学。
- 3.学生发表论文须为已见刊文章。英文论文以收录证明为准,中文论文需提交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

### (三) 加分规则：

1. 学生在申报科研成果加分时，需提供参加科研工作的依据，包括但不仅限于学院打卡记录、实验室进出记录和实验原始记录本，指导老师出具具体意见后，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2. 学生发表多篇科研论文的，只取按计分标准最高的一项予以加分，不重复计分；具体加分参照《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附件3）进行计算。
3. SCI 的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我校考核年度上一年的大类分区；SSCI 的分区标准参照 JCR 的最新分区。
4.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文献类型须为 Article、Review（不含 Book Review）、Editorial Material 与 Letter 学术性论文并在原刊发表。
5. 科研成果模块的加分内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 四、文体竞赛

### (一) 加分标准参考值

国家级	一等 10 分	二等 8 分	三等 6 分
省级	一等 7 分	二等 5 分	三等 3 分

### (二) 加分内容：

1. 代表学校参加艺术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如为团队比赛，须为核心队员）；
2.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获省级前八名及以上成绩（如为团

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分区赛、分站赛除外)。

### (三) 加分规则：

1.文体竞赛中的核心队员、主力队员身份要赛前规范，须经学校比赛主管部门认定。文艺参照学生奖状中的核心队员名单或美育工作部核心队员统一证明(一般不超过 20%)，体育参照体工部主力队员统一证明。

2.以团队形式(2人及以上)参加文体比赛，参照《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附件3)进行加分。

3.同一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成果)多次符合计分标准的，按该成果最高计分标准予以加分，不重复计分。

4.全国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省部级比赛标准加分，省部级行业协会竞赛不加分。冠军、亚军、季军等同于一等、二等、三等。比赛成绩表彰前8的情况，1-2名按一等，3-5名按二等，6-8名按三等计算加分，第九名及以后名次不予以加分。

5.以上每个类型只取按计分标准最高的一项予以加分，不重复计分。文体竞赛模块的加分内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 五、其他模块

### (一) 加分内容：

1.担任班委任期一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加5分；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内设部门的第一负责人任期一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加3分，以团委认定为准。

2.担任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加3分；担任党支部其他支委，加2分，以学院党委认定为准。

3.作为主要负责人带领班级获学校“学风特优班”、“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称号，可加 5 分，以学办认定为准。

4.参加本学科核心B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参照学科竞赛模块的加分标准和规则，计分系数为 0.8，此项与学科竞赛模块中的加分不兼得。本学科核心B类学科竞赛：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如学校有增减，则按照学校最新认定结果进行更新)。

5.授权专利必须是学生以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的且与学业相关，学生是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具体加分参照《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附件 3) 进行计算。

专利奖励加分标准参考值	
成果等级	加分
被授权的美日欧发明专利	30
被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被授权的欧洲国家或韩国发明专利	7.5

## (二) 加分规则：

以上每个类型只取按计分标准最高的一项予以加分，不重复计分。其他模块的加分内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六、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含）。**

## 附件 3

###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标准、获奖等），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排名不分先后的成果，系数为 0.6。后续如有变更，根据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